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57號

原告 賴松道
賴琬雲
賴明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淑媛律師

被告 劉嘉卉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陳令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,207,112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賴松道、賴琬雲、賴明妮訴請將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1661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2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表1次序5、次序11，被告受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8,053元、10,906,471元，暨系爭分配表表2次序5、次序10，被告受分配之161,947元、1,100,641元，均應予剔除，將剔除之總金額13,207,112元（計算式：1,038,053元+10,906,471元+161,947元+1,100,641元=13,207,112元）按債權比例分配予原告3人，其中賴松道可分得12,138,053元、賴琬雲可分得534,529元、賴明妮可分得534,53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被告所減少分配之金額為準，核定為13,207,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

01 別為賴松道118,832元、賴琬雲5,840元、賴明妮5,840元，
02 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卓榮杰